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0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

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